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05-00053	分类:	国民经济管理、国有资产监管、统计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	成文日期:	2005年01月10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统计局关于改进市州 GDP 核算工作意见的通知(吉政办发〔2005〕1号)		
发文字号:	吉政办发〔2005〕1号	发布日期:	2005年01月10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统计局关于 改进市州 GDP 核算工作意见的通知

吉政办发〔2005〕1号

各市州人民政府,省政府各厅委、各直属机构:

省统计局《关于改进市州 GDP 核算工作的意见》已经省政府同意,现转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吉林省政府办公厅

二〇〇五年一月十日

关于改进市州 GDP 核算工作的意见

(省统计局 二〇〇五年一月六日)

GDP 作为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经济实力的综合指标,是各级政府进行宏观经济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,在宏观调控和经济管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。但是,由于在 GDP 核算中采取分级核算的形式,国家 GDP 和省(市、自治区)GDP 汇总数据之间,省 GDP 和市州 GDP 汇总数据之间一直存在着差距。近几年来,由于一些地区 GDP 核算数据缺口较大,核算方法不完善,统计体制不健全,特别是个别地方存在着片面追求经济增长速度等原因,上下级之间的差距有逐步扩大的趋势。为了规范市州 GDP 核算方法,提高市州 GDP 数据的准确性和权威性,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改进地区 GDP 核算工作意见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04〕82号)要求,结合我省实际,现就改进我省市州 GDP 核算工作提出以下意见:

一、严格规范市州 GDP 核算方法。各市州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《季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案》(国统字〔1999〕100号)和《关于地区季度 GDP 核算方法的若干补充规定》(国统字〔2004〕104号)。各市州在 GDP 核算中使

用的专业数据、增加值率、年度系数、价格缩减指数、各相关数据的比例等都要按照省统计局的相关规定执行,切实增强市州 GDP 核算方法的科学性和规范性。

二、建立地区 GDP 数据联审制度。对市州上报的 GDP 数据,省统计局将采取联审的方式进行审核。在市州季度 GDP 数据上报后,省统计局将定期召开由省、市州统计部门核算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参加的联审会议,共同审查市州 GDP 核算中存在的问题,并对相关数据进行必要的修正,以保证 GDP 数据质量,维护 GDP 数据的准确性和权威性。

三、在农业、工业、建筑业和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率先实行统计数据下管一级。专业统计数据下管一级是 GDP 核算下算一级的过渡办法。目前在我省条件暂不具备 GDP 核算下算一级的情况下,先对农业、工业、建筑业和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实行统计数据下管一级,逐步实现这些行业的全省数据与市州汇总数据的协调衔接。在条件成熟时,省对市州的 GDP 核算全面实行下算一级,即由省统计局直接核算各市州的 GDP。

四、鼓励市州对县(市、区)实行 GDP 核算下算一级的制度。GDP 实行下算一级是许多经济发达国家采用的做法,也是我国 GDP 核算的发展方向。有条件的市州应抓紧实行,尚不具备条件的要逐步向这个方向努力,不断积累经验,争取早日实行。

五、进一步规范市州 GDP 的数据发布使用程序。GDP 数据的发布与使用必须严格执行先上报审核、后发布使用的原则。市州的季度 GDP 数据,在季后 9 日前先上报省统计局联审确认后,于季后 13 日由省统计局统一对外发布,并以此作为法定数据,在此之前各市州有关部门不得提前对外发布。对于不按规定发布使用数据的,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六、市州 GDP 联审制度和统一发布制度自 2005 年起正式实施。